



國安處拘6人涉串謀偽造及煽動

二人為所謂「探監師」洗腦黑暴犯 四人為暴恐組織「九十二籤」成員及其親友

警方近日留意到擄暴者在網上社交平台，借社會議題發布鼓吹和美化隨機暴力的帖文，更有人煽動仇恨政府和搞武力對抗，鼓吹「港獨」，言論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安寧、威脅市民人身安全。警方國安處及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探員分別採取行動，其中「O記」前日在葵涌石籬邨以涉嫌「煽動他人有意圖而傷人」拘捕1名涉煽動無差別襲擊的男子；國安處則以涉嫌串謀偽造和煽動罪拘捕6人，包括圖透透教院所的黑暴「探監師」和在囚的暴恐組織「九十二籤」組織成員及其親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修例風波期間，警方多次發現有擄暴者或黑暴於網上發布鼓吹暴力及煽動仇恨政府言論。

務處國家安全處昨日在全港各區拘捕3名男子及3名女子，年齡介乎33歲至64歲。6人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及71條「串謀偽造」。其中一名33歲男子及一名64歲女子，同時涉嫌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10條「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

據了解，被捕6人中，其中2人為黑暴分子的所謂「探監師」，以「支援手足」作幌子，為個別在囚者製造特權，輔助他們招攬追隨者以建立勢力，以獲取「政治光環」或「政治紅利」，「探監師」曾被揭發與在囚人士裏應外合，推展「光復懲教」計劃，向黑暴囚犯茶毒「洗腦」，持續灌輸反政府思想，在獄中散播危害國家安全的種子，延續「顏色革命」，屬政治操作，企圖顛覆政權。另外兩人則為在囚的黑暴極端組織「九十

二籤」成員，其餘兩人則為該兩人的親友。6人涉嫌串謀偽造文書，企圖為兩名在囚黑暴分子製造「福利」。

其中被捕的33歲男子及64歲女子，另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多次透過社交平台持續發布具有煽動意圖的訊息，內容涉及煽動他人引起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鼓吹「香港獨立」以及武力對抗等言論。警方根據法庭手令搜查各被捕人的住所，並檢獲有關文件及電子通訊工具。6名被捕人現正被扣留調查。

無業漢煽隨機傷人同被捕

另一方面，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日前則拘捕一名34歲無業男子。據了解，被捕人涉利用個人社交媒體賬戶在不同社交平台發布有關煽動性帖文，涉及利用本地和外地的隨機暴力案借題

發揮，包括2014年台北捷運隨機殺人案犯鄭捷，借此渲染或美化隨機暴力事件，鼓吹以暴力解決問題，甚至揚言不惜以死「做一件大事」等，煽動他人效仿傷人，其言論嚴重危害社會安全。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黃志騰督察昨日強調，網絡世界並非無法可依，「煽動他人有意圖而傷人」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亦屬嚴重罪行，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監禁兩年，提醒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警方高度關注發布鼓吹暴力的不負責任行為，警方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加強線上線下巡邏巡邏止散布犯法言論，以保障市民安全。警方呼籲市民「見疑即報」，多留意身邊的人有否不尋常行為或言論，並盡早介入，向有關部門尋求協助。



◆黃志騰總督察介紹案情。

「九十二籤」曾策劃連環炸彈案 17成員落網

話你知

在修例風波期間，警方偵破多個黑暴極端組織，其中一個團夥在社交媒體上自稱「九十二籤」。在2020年初明愛醫院廁所、深圳灣口岸及港鐵羅湖站爆炸案後，該團夥在Telegram群組承認責任，更聲言會繼續發起類似恐怖活動。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經深入調查，在同年3月搗破該組織，拘捕17名男女，並檢獲土製炸彈及大批化學原料。當年被捕的疑犯中，包括Telegram群組「九十二籤」管理員，其中有一部分人已被檢控，部分人保釋候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破69宗詐騙洗黑錢 退休人士被騙60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今年首4個月東區警區共錄得949宗騙案，佔區內整體1,689宗案件逾55%，較去年同期急升約1.4倍，而最常見的是網上購物騙案、電郵短訊釣魚騙案、求職騙案和假冒官員騙案。東區警區由5月23日至6月3日展開代號「煙日」反詐騙行動，偵破69宗騙案及拘捕104人，涉及詐騙及洗黑錢罪行，案件共有156人被騙逾1.69億元，其中一名退休人士被假公安騙走6千萬元積蓄。

涉案近1.7億拘104人

被捕的77男27女，年齡介乎19歲至74歲，主要是僑僑戶口持有人，包括4名內地人和5名非華裔人士，分別報稱無業、倉務員、送貨員、地盤工、家庭主婦或學生等。他們涉騙在收取報酬以個人資料開設戶口後，提供賬戶予詐騙集團使用，共處理逾4,400萬元犯罪得益，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欺詐」及「洗黑錢」罪名；當中3名內地人已被落案起訴，案件押後至8月23日再訊，其餘被捕人則獲准保釋候查。

東區警區刑事總督察楊耀明昨日表示，是次偵破的69宗騙案中，受害人年齡由18歲至80歲，涉及案件以求職騙案最多，佔19宗及涉案630萬元，其餘案件包括投資、網上購物、網上情緣及假冒官員電話騙案等，涉案由50萬元至7,200萬元不等，其中最大單一損失受害人為一名退休人士。受害人於去年3月在家中接獲假冒內地公安來電，騙徒指稱他涉嫌洗黑錢，事主按對方指示交出戶口資料及操作密碼，4個月後始發現逾6,000萬元存款，已被騙徒在一個月內分283次轉到14個銀行戶口，於是報警。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大量手提電話、銀行卡和銀行文件，並凍結240萬元犯罪得益。警方提醒市民，在「彈票黨」騙案中，騙徒會



◆警方總結「煙日」反詐騙行動成果及展示檢獲證物。

將空頭支票存入賣家戶口營造付款假象，但銀行需要一至兩日結算後才會將款項存入賣家戶口，賣家應分清可用結餘及賬戶結餘，待可用結餘有更新才可確認交易。

收到釣魚詐騙短訊勿輸入資料

針對近期騙徒在發送釣魚詐騙短訊時，會訛稱事主的電訊商或連鎖零售店積分將到期，誘使事主點擊短訊內連結到假網站輸入個人及信用卡資料，再利用資料購物及變賣圖利，警方提醒，市民若收到類似短訊時，切勿輸入個人資料、信用卡或其他支付工具的資料，應立即向相關商戶查詢；如有疑問可利用警方的「防騙視察器」，輸入社交媒體賬號、電話號碼、電郵等，即時評估風險；若懷疑已受騙，應立即報警或致電防騙熱線18222。

此外，詐騙集團會在不同社交平台發出帖文稱可「搵快錢」，只要提供戶口可獲數千元報酬。警方提醒市民，勿租、勿借或賣出戶口予任何人，以免被用作洗黑錢。

「12逃犯」喬映瑜擬認藏爆炸品等3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2逃犯」中的女犯喬映瑜，於2020年涉黑暴炸彈案被捕，其後與其他人偷渡離港企圖潛逃台灣，被廣東海警拘捕。她在內地因為組織他人偷渡邊境罪被判囚兩年，服刑後被移交香港警方。她共被控4



◆喬映瑜當日被押返天水圍警署。資料圖片

項罪名，兩宗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再訊，喬映瑜承認製造爆炸品、管有爆炸品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三項罪名，其藏毒罪將存檔法庭，不予起訴。法官高勁修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11日正式答辯，其間被告繼續還押。

續還押至明年1月答辯

現年36歲的被告喬映瑜，所面對的管有爆炸品罪指，她於2020年1月14日在九龍旺角通菜街利民大廈某房間，連同黃榮燾，明知而管有、保管或控制爆炸品，俗稱喉管炸彈；製造爆炸品罪指，她於2020年1月14日，在九龍旺角通菜街利民大廈某單位，製造爆炸品，即一個充注爆燃性炸藥的網球；管有危險藥物罪指她於2020

年1月14日，在利民大廈某室管有危險藥物，即2.98克草藥形態的大麻。

涉及潛逃的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指，喬映瑜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在香港連同一個稱作「廢中」的人、一個稱作「恩典」（別名「大媽」、「姑媽」、「姐姐」或「Sister」）的人、一個稱作「Zizi」的人及其他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具妨礙司法公正傾向及意圖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即協助自己與廖子文、鄭子豪、張俊富、張銘裕、嚴文謙、黃臨福、黃偉然、李子賢、郭子麟、鄧榮然及李宇軒逃離香港司法管轄區，以阻止及阻礙對香港警務處的調查及或因該調查而引發或可能引起的刑事訴訟。

非法集結藏火機判囚 司機就定罪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一批黑暴分子發起所謂「黎明行動」掀亂，一名涉案36歲男司機被裁定在旺角參與非法集結、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成，被判囚1年。他聲稱原審裁定不妥當，就定罪上訴，經聆訊後昨日在高等法院被駁回。高院法官張慧玲在判詞中指，原審對男司機證供的分析合理，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上訴人犯罪，故駁回其上訴，被告須繼續服刑。

上訴人林澤光，早前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及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11月11日，在旺角花園街一帶參與非法集結；並管有一個打火機、一塊布和一個含有主要為環己烷和甲基環己烷的有機混合物。

上訴方早前質疑，總督察及偵緝警員兩名證人證供「存在分

歧」，而原審裁判官在「沒有基礎上」選擇以總督察證供為準並不妥當，亦錯誤裁定證人均誠實可靠。高院法官張慧玲昨日表示，即使總督察與偵緝警員證供出現分歧，一名證人可以在說真話，但其實是弄錯了。在此情況下，該名證人並非說謊，而此分歧對本案而言影響不大，故此上訴理由不成立。

就上訴方爭議總督察與現場另一名警員口供也有分歧，張官指當中分歧為警員指滋事分子有約100人，而督察則指約80人，張官認為有關分歧並不重要，但原審裁判官若能更清晰道出他不信納警員的證供的理由會更為理想。

張官認為，原審裁判官的分析合情合理，高院無理據干預裁判官就事實作出的裁決，裁定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上訴人干犯非法集結罪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中槍暴徒棄保潛逃案 再有一人擬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2019年荃灣暴動案中懷疑槍斃，其後中槍的青年曾志健與3名黑暴案被告棄保潛逃，被海外援暴組織窩藏及借機斂財，於去年7月在西貢碼頭打算偷渡台灣時被捕。4人和協助窩藏的男倉務員，同被控作出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罪，其中一名涉案17歲男生昨日在區域法院表示擬認罪，排期至9月28日與曾志健及另一名同案被告正式答辯。

昨日稱擬認罪的17歲被告黃竣賢，與

馮清華（24歲）、曾志健（21歲）、王愷銘（22歲）及貨倉管理員葉豪（34歲），同被控於2020年10月某日至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連同其他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作出一項或一連串的作為，意圖阻撓和妨礙法庭審判和完成針對上述馮清華、曾志健、王愷銘及黃姓男生所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馮清華、曾志健及葉豪早前已表示擬承認罪。曾志健另擬承認2019年10月1日在荃灣參與暴動和襲警，將於12月21日正式答辯。

黃竣賢透過律師表示，他另涉2019年10月13日將軍澳襲擊便衣警員，已在該案中認罪及押後至10月9日求情，希望兩案可以一起處理。法官高勁修認為這會不必要地加重該案主審法官的工作，又認為兩案沒有必然關係，分開處理對被告較公道，故拒絕辯方提議，並排期在9月28日處理黃的答辯，屆時曾志健和王愷銘亦會正式答辯。馮清華則將於8月23日答辯，葉豪排期10月4日答辯。



◆曾志健 資料圖片

巴士 撼 吊 臂 車

昨晨10時許，一輛吊臂車沿大欖隧道往荃灣方向行駛途中，司機疑因故收慢車速，尾隨一輛G8E線九巴收掣不及，撞上吊臂車車尾。巴士車頭嚴重損毀、擋風玻璃爆裂，車長受傷被困，幸巴士上10多名乘客未有礙，自行落車到管道旁邊等候救援，消防到場搜救專隊花約半小時救出被困車長。意外中，九巴車長及一名男乘客受輕傷，均清醒並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正調查車禍原因。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